

债券代码：032580670.IB	债券简称：25 六合交通 PPN001
032400763.IB	24 六合交通 PPN002
102383304.IB	23 六合交通 MTN003
032381127.IB	23 六合交通 PPN001
102382804.IB	23 六合交通 MTN001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企业本部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严格落实全省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部署，彻底解决国有不动产权属不清、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等问题，依据《六合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方案》（六政办〔2013〕116号）、《江苏省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发证指南》等文件要求，结合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国有资产清查实际情况，现就原划拨的金江交通相关房产正式返还南京六合金江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交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2013年，六合区政府为充实区级交通建设平台资产，印发六政办〔2013〕116号文件，将交通系统、国土系统等多家单位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部分洲滩土地及金江公司原有道路配套房产等资产划转交投集团，划转全程遵循使用权不变、

经营管理权不变、资产收益权不变的“三个不变”原则。划转后，交投集团仅为该批资产的名义代持主体，相关资产实则始终由金江交通使用、管理并享有全部收益，未发生实际控制权转移。

本次全省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经核查确认，原划拨至交投集团的金江交通配套房产存在房屋所有权未办理正式过户手续问题，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划拨土地房产过户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房产的情况既不符合这一法定过户要求，也不符合江苏省国有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规范要求，存在国有产权属管理隐患。为切实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经交投集团研究，拟将该部分未完成过户的金江交通相关房产正式返还至金江交通，具体房产信息为原金江公司房产 1 处（坐落于南京市秦淮区大砂珠巷 2 幢 302 室，建筑面积为 1614.18 m²）。

本次房产返还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及资产收益权同步完整归属于金江交通，由金江交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资产管护、权属登记等主体职责，依法合规开展资产相关经营管理活动。交投集团将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对该部分返还资产完成账务核销等会计处理，确保资产返还工作合规、有序、高效完成。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一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南京市秦淮区大砂珠巷2幢302室	无偿划转	1580.10

1、划出方：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南京六合金江交通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金江交通成立于2001年6月19日，注册资本31136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建设；实业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1.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580.10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0.35%。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二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 ¹
----	------	------	----	---------------------

¹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1	总资产	1,580.10	0.13
	总负债	/	/
	净资产	1,580.10	0.3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请说明标的资产情况、资产权属情况。

（四）事项进展

本次划转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划转事项均已完成。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如有）²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对交投集团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投集团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应对措施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

²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需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六合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